

## 第四篇

### 愛神的尋求者藉着神話語的功用 所領受的福

讀經：詩一一九25，50，57上，58上，103，105，107，130  
上，135上，154，一2~3，約一4，西二7上，提後三  
16上，西一12，林後四6，三18

#### 壹 愛神的尋求者藉着神話語的功用所領受的福，乃是光 成為生命—詩一一九130上，105，25，50：

- 一 聖經中一個極大的原則乃是，光與生命總是並行的；光在那裏，生命就在那裏，並且生命在那裏，光就在那裏—三六9，約一4，八12：
  - 1 整本聖經有一條線，是一直把光和生命並題—創一3，約一4，八12，啓二一23，二二1，5：
    - a 生命只有一個所在，只有一個來源，那就是光。
    - b 生命出於光；光是生命的關鍵。
    - c 在神那一面，先有生命，然後有光；在我們這一面，先有光，然後有生命—詩三六9，約一1，4~5，八12，林後四6，徒二六13。
  - 2 聖經啓示，生命是從光的照耀來的；光有多少，生命就有多少—創一3~25，林後四6。
  - 3 在創世記一章，第一天的光是爲着產生生命，第四天的光是爲着生命的長大；第一天的光足以使我們得重生，但爲着生命的長大，我們需要第四天的光—3，14~19節，約三3，林後四6，弗四16，五8~9，13~14。
  - 4 人的靈與主的靈都是燈，照耀並光照我們裏面的各部分—箴二十27，路十五8。
  - 5 光照耀到那裏，生命就供應到那裏。
  - 6 神變化我們的路是藉着光照；光照耀到那裏，生命就供應到那裏，使我們變化—林後三18，四6。
  - 7 神聖的光就是那在子裏的神聖生命，在我們裏面運行；這光照在我們裏面的黑暗裏，黑暗不能勝過這光—徒二

#### 第四篇(續)

六18，彼前二9，西一12~13，約一5。

- 8 當我們在光中行，神聖的事物對我們就成爲實際的，我們看見一個又一個的實際；然而，當我們在黑暗中，沒有一樣事物對我們是實際的—約壹一7，二8。
- 二 神的話賜給我們光，然後使我們活過來，賜給我們生命—詩一一九25，50，107，154：
  - 1 雖然有光是好的，但光必須更深的透入，直到成爲生命。
  - 2 當光更深入達到我們的靈裏，光就成了生命，我們便得着生命的供應—瑪四2。
- 三 我們既是光的兒子，就當活在光中，行在光中，留在光中，並且作完全在光中的人—約十二36，約壹一5，7，二8。

#### 貳 愛神的尋求者藉着神話語的功用所領受的福，乃是被神澆灌並吸取神—詩一2~3：

- 一 愛神的尋求者所經歷的福，乃是被神的話澆灌：
  - 1 當神的話在我們的靈中成爲水，我們就得着它的滋養；因爲食物的供應是在水中—一五五1，啓二二1~2。
  - 2 我們若要得着話的澆灌，就必須有正確的根和吸收生命供應之細小的根鬚—可四5~6，17，路八6。
- 二 愛神的尋求者所經歷的福，乃是藉着神的話吸取神—西二7上：
  - 1 我們基督裏的信徒，乃是在基督裏面生根的活植物；現今我們藉着根正把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豐富吸取到我們裏面—林前三9，西二19。
  - 2 我們若接觸主，並且花時間用許多禱告讀主的話，就會將神吸取到我們裏面，作爲使我們長大的元素。
  - 3 我們若要吸取神，就需要細嫩、新長的根；因此，我們不要讓自己老化，乃要天天新鮮、得復興並被更新—林後四16，哀三22~23。

#### 叁 愛神的尋求者藉着神話語的功用所領受的福，乃是將神吸入—提後三16上，約二十22：

- 一 聖紐瑪就是聖靈，或聖氣—22節：

#### 第四篇(續)

- 1 約翰福音裏有三個奇妙的辭：話、肉體、氣；話就是神，肉體就是人，氣就是那靈——1，14，二十22。
  - 2 當我們吸入聖氣，那靈就供應我們，使我們經歷基督，並使我們因祂活着而活着——六57下，十四19。
  - 二 說聖經都是神的呼出，就是說聖經是那是靈之神的氣，呼出一提後三16上：
    - 1 因着聖經就是神的呼出，聖經就有神的成分。
    - 2 聖經不僅是神的呼出，並且是神把祂的自己呼到祂的話裏。
  - 三 神已經在祂的話裏把自己呼出來，使我們能藉着祂的話吸入祂，將祂吸入：
    - 1 神在聖經裏已將祂自己呼出，因此我們讀聖經，應當是接受神的氣。
    - 2 神將祂自己呼出時，乃是呼出祂自己；我們藉着神的話接觸神時，就是吸入神。
  - 四 我們要作為屬神的人有神的氣，就需要吸入神的話——約一1，二十22，提後三16上。
- 肆 愛神的尋求者藉着神話語的功用所領受的福，乃是享受神作他們的業分——詩一一九57上，七三26：**
- 一 最高的福乃是享受神自己作我們的業分——民六22~27，林後十三14。
  - 二 當我們有神作我們的業分，我們就有神自己作我們的一切。
  - 三 我們越以正確的方式來到聖經跟前，這本書的著者——神自己，就越成為我們的業分——詩七三26。
  - 四 神能作我們的業分，因為在神的話裏、憑神的話且藉神的話，祂對我們是真實、現時、實際、可享受且便利的——一九103，三四8。
- 伍 愛神的尋求者藉着神話語的功用所領受的福，乃是享受神的臉以及祂面的光照——一一九58上，135上，八十3，二四6，一〇五4，林後四6，三16，18：**
- 一 尋求神的詩人，深深的以個人並親密的方式，愛慕的尋求祂臉的救恩，並求祂面的光照——詩四二5，八十3。
  - 二 在民數記六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的祝福裏，題到面和臉：

#### 第四篇(續)

- 1 面指一個人的同在，臉指那人的表情。
  - 2 當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藉着祂話語的功用分賜到我們裏面時，我們就有神的面，也有祂的臉—林後十三14，四6。
- 三 我們若忠心的藉着話接觸主，就會經歷祂面的光照—四6，三16，18：
- 1 我們都該像摩西一樣，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在山頂上，在神面的光照之下一出二四15~18，林後三16。
  - 2 我們的渴望該是，藉着話停留在這令人歡愉、喜悅的光照之下，與神同在，被神注入，並因神發光—出三四29，林後三18。